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

第四届南粤技术能手奖评选推荐

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个人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第四届南粤技术能手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21〕242号）要求，将在全省范围内评选表彰80名“南粤技术能手奖”获得者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推荐名额

面向全市各行各业技能劳动者，重点聚焦战略性产业集群、“粤菜师傅”“广东技工”“南粤家政”三项工程等领域，评选推荐15名候选人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审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必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热爱祖国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（含中央、部队驻粤单位，下同）生产岗位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精湛的操作技能，职业技术在市内处于先进水平，能够解决生产、运输和服务等领域关键的生产技术问题，在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革新工作中成绩突出，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同时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培养高技能人才、传授技艺方面成绩突出，在全省甚至全国的某一领域有较大影响的技师或高级技师（含同等职业技能等级）。

（二）在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，或在技术成果转化、推广和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中有突出贡献，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在同行中有较大影响的技师或高级技师（含同等职业技能等级）。

（三）在本单位作出突出贡献的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，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

（四）在全国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，并在本单位贡献突出者。

（五）具有民间传统工艺绝技、绝活，热心传授技艺，社会公认的能工巧匠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南粤技术能手奖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南粤技术能手奖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；

（二）候选人事迹材料。由申报单位提供，要求控制在1000字左右，着重突出候选人为本单位、本行业和市、省、国家做出的贡献、取得的成绩、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，以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（用数字量化反映）。

（三）证明材料复印件。职业资格证书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复印件、奖励或荣誉证书复印件、技术成果证明材料等。所有复印件统一用使用A4纸复印，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注明“与原件相同”字样并加盖候选人所在单位印章。

以上材料需提交纸质件，一式六份，并请提交电子版（以“申请人+申报单位+南粤技术能手奖申报”为文件名），电子版材料可发送至邮箱：sznljs@hrss.sz.gov.cn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中午12:00；申报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7057室。联系电话：88123195。

我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评选，根据评选结果确定推荐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南粤技术能手奖申报表

2.关于开展第四届南粤技术能手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（粤人社函〔2021〕242号）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1年9月12日